

同 意 書

本人_____（姓名）同意

- 一、如經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及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轉任法院法官，將恪遵法官倫理規範，並信守承諾，於3年內不主動離職。
- 二、所填志願由司法院參照現職檢察官轉任法官人員職缺派代標準辦理；惟司法院仍得依業務需要調派至志願以外之法院。

立同意書人（請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